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該公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均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美名注資、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